

## 参赛资格

- 1.所有参加者必须为年满 18 岁之马来西亚公民。
- 2.参加者须拥有符合以下参赛资格：
  - 具高成长性，广大市场潜力，轻资产之新创团队
  - 如已公司参赛，公司规模不限，唯比赛以一名核心代表为主
  - 参赛产品，技术相关专利权，知识产权必须归属参赛者所有
  - 无不良纪录且无产权纠纷
  - 不限产业区块，各行各业欢迎参加
  - 创意凌驾一切
- 3.参加者目前没有参与其他同性质之比赛。
- 4.一名参加者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参赛，不接受重复报名。

## 大赛规则

1. 参加者必须按要求填妥登记表。
2. 参赛者必须确保填写之全部资料属实，如有虚假，误导或失实资料，需承担法律责任。
3. 在大会的要求下，参赛者须提供文件，以证明申请参赛所提交的资料正确及/或申请人符合参赛资格。大会可联络其咨询人以澄清，核实或获得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
4. 参赛者保证递交之创业计划书乃由其自行创作，申请人拥有该创业计划书的知识产权，内容并无侵犯第三者的知识产权。
5. 参加者须于第一阶段规定比赛时间内，以 VILOR 平台，募资 RM4,000。成功募资者即刻晋级第二阶段（初赛）比赛，而成功**募资最高的**将直接晋级**决赛**，而**前二、三名**募资最高者将直接晋级**半决赛**。众筹达标所得将全数归属本大赛活动经费之用途。众筹不达标之参赛者，募得款项可以转换“**海星课程**”的 credit。
6. 入围半决赛之参赛者须同意**全程参与**课程培训。被淘汰之参赛者只要付费也可参与课程培训。
7. 第二阶段（初赛）被淘汰之参赛者将获得复活赛以争取进入半决赛的机会。进入复活赛，需付费参加海星课程第一到第三天，学习定位，股权融资及搞清资本。如果是海星学员则免费复习。
8. 第二阶段（初赛）以及复活赛，每名参赛者各有 10 分钟做路演；半决赛以及决赛，每名参赛者各有 10 分钟做路演。
9. 参赛者与在线投资人的接洽与合作不在主办方控管范围内，参赛者可自由沟通。

## 比赛奖项及评分

- 优胜奖 (1 名) : 获得 VILOR **RM500,000** 投资现奖金 (投资进获胜公司) 。
- 前 10 名者: 有机会获得超过 RM10,000,000 的投资。

### 1. 《VILOR 融资大赛》大赛评审团决赛评分制度如下:

评审团: 50%

观众嘉宾: 20%

VIP 投资人投资意向: 30%

### 2. 主办方将保留这次大赛的所有最终决定权, 各参加者不得异议及索偿。

## 领奖细则

1. 得奖者必须符合所有参赛资格及本条款及细则内的所有要求。
2. 得奖者须提供身份证与护照以核实身份。
3. 如得奖者未能与本公司联络或奖金在指定时间内未被使用, 本公司保留自行处理奖金及取消胜出者得奖或领奖资格之最终决定权。本公司在这次比赛中所作出之任何决议为最终决定, 恕不另行再作书面通知。

## 其他条款及细则

1. 《VILOR 融资大赛》是由 VILOR PARTNERS BERHAD 主办。透过您提交的申请或参加《VILOR 融资大赛》, 即表示同意接受及受这些条款约束。若您不同意这些条款, 则不得提交申请或参与《VILOR 融资大赛》。
2. 《VILOR 融资大赛》委员会有权随时自行修正, 修改及/或添加规则和程序, 而不需为阁下承担任何责任。主办单位有绝对最终决策权, 对《VILOR 融资大赛》作出任何决定, 而其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3. 您理解并同意主办单位并不会就您成为赢家的机会提供任何担保, 承诺或保证。
4. 所有赛事全程都会通过 Zoom 进行。
5. 您知悉并同意主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 (以任何格式) 记录《VILOR 融资大赛》, 并以任何方式广播, 串流或传送《VILOR 融资大赛》, 并允许公众不论以免费或收费方式出席, 收看及/或观看《VILOR 融资大赛》(包括课程, 大赛发表日与总决选) 的任何广播或录影。您没有任何编辑, 反对或要求移除这些录影或广播的权利, 而且并不拥有这些录影或广播中 (不论任何形式) 的任何权利, 所有权或利益。这些录音或广播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均为主办单位《VILOR 融资大赛》所拥有。
6. 主办单位有权修改上述细则, 恕不另行通知。